



“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项目 实施方案

教育部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

（2015年5月更新版）

“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项目，源起于一群大学教师为提升师范生科学技术素质教育实践能力所面临的困境和多年自下而上的努力，自2012年9月扩大范围对外开放以来，合作参与的单位和志愿实践者不断增多，为明确项目理念、运行实施要点和管理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简介

由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人员为主组成的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团队（简称“兴华团队”），在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罗星凯教授的率领下，长期致力于科学素质教育实践人才培养，高远理念和创新实践得到广泛社会认可。特别是“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简称“兴华创新实践”），通过对接教育用人单位改革创新需求的项目设计和有效实施，在高校学科专业发展、师范生教学能力提升和教育人才用人单位特色建设三方需求之间，找准了各方利益的共同点，形成真正相互需要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兴华创新实践”，用人单位、培养单位和教育新人之间，正朝着面向未来、回归教育本质的共同目标，进行着越来越精准和有效的对接。

在此基础上，2015年3月31日，广西师范大学与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正式签署共建“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简称“兴华平台”）的合作协议。“聚焦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这一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混合体制下融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形成超越单一体制、汇聚各路英才、吸引多方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为“兴华创新实践”的快速、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既提供了制度化保障，也提出了更新和更规范的要求。

“兴华创新实践”参与者，无论是相关专业在校高年级大学生、研究生，还是待业的社会求职者，均通过签订协议统一以“兴华创新实践”志愿实践者和顶岗实习教师的双重身份进入项目合作参与单位，对接其科学技术教育创新需求和特色建设任务承担相关工作。因此，“兴华创新实践”具有非同一般的特点。

1. 实践地点为项目合作参与单位，目标明确、任务具体，项目参与各方利益诉求互补，因而都具有高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非同平常的实践机会，让志愿者们十分珍惜，与众不同的志愿者们也被特别看重。

2. 实践内容不仅有教育教学能力实训等基础项目，更有科学与技术教育新课程建设及创新实施等对实践者能力锻炼更大的拓展性、挑战性内容。

3. 实践全程均有“兴华平台”的高度关注、有效组织、多渠道支持和指导，不仅前期有参与项目合作的高校团队的有效培养、由平台精心组织的岗前培训，而且实践过程中有专家团队指导下基于网络平台的同伴互助、专业引领和教学资源支持。

4. 作为项目合作参与方的用人单位会为志愿实践者提供一定数额的津贴，多数单位还免费提供住宿条件。此外，一般单位都留有固定岗位用于招聘服务期满后愿意留下工作的优秀志愿者，或者乐意为表现满意的志愿者求职尽力争取长期工作的机会。

“兴华创新实践”的志愿参与者，最初均为来自广西师范大学物理与科学技术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自 2011 年 9 月起，项目吸纳志愿者范围不断拓展。到 2012 年 9 月，项目对接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的师资需求，将志愿者招募范围扩大到广西区内 6 所高校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2013 年 5 月后，面对广西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加速发展、师资需求增加的形势，开始面向社会全面开放。自 2015 年起，创新实践志愿参与者的招募，将通过“兴华平台”更规范有序地面向全国进行。一个科学技术教育人才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和教育新人齐心协力、协同创新的可喜局面，更加令人期待。

二、“兴华创新实践”目标定位和项目拓展方向

“兴华创新实践”明确定位于对接用人单位改革创新和科技教育特色建设需求、汇聚和培养有科技素质教育实践能力的教育新人，而非通常地满足一般的师资补充或工作就业需求。“兴华创新实践”项目拓展过程中，将更严格地根据这样的目标定位，发展合作参与单位和招募志愿参与者。

“兴华创新实践”项目合作参与单位，无论是中小学还是科技场馆等校外教育机构，均有科学技术教育特色及其课程建设任务，并高度认可“兴华创新实践”模式，期待通过参与项目合作，满足其对科技素质教育实践人才的渴求。

三、项目组织管理

“兴华创新实践”项目由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简称“课程中心”）协同负责并联合组织实施，具体由项目办公室协调落实。

四、项目实施内容与程序

1. 志愿实践内容

1、凡入选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经过“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简称“师资班”）学习并合格结业后，将以所在高校顶岗实习生和项目志愿实践者的双重身份，前往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并正式签订协议的学校或校外科技场馆，进行为期二十二周左右的以教育教学为主的项目工作实践。正式参与此项目时，研究生须已进入第二个学年、本科生须已进入第四学年。其余社会人员，作为志愿者入选参与项目工作，无此限制。

2、具体可供选择的实践内容和项目合作单位需求信息，由项目办公室定期收集并汇总发布。

3、凡入选参与项目的在读学生，完成协议规定的项目工作后，由“兴华平台”和项目合作单位共同做出评价并开具证明，供其所在高校计算教育实习学分和成绩之用。

2. 志愿实践者入选条件

1) 所学专业及学业成绩

对入选参与项目的志愿申请者所学专业，原则上不做限制性要求，但遴选时将优先考虑科学与技术教育类相关专业的申请者。在校本科生申请者原则上须修完本科毕业要求90%的学分，且课程成绩均为中等以上；在校研究生申请者须修完基础课和大部分专业课程，且课程成绩为中等以上。

2) 综合素质要求

申请者个人综合素质和特长是否适合于所申请的实践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是申请者本人和项目组织者在考虑申请时都需要认真面对和选择的最重要问题。

3) 书面申请和推荐

有意参加项目的志愿申请者需递交本人书面申请，并得到至少一名专家和申请者现在或曾经就读院校的推荐。

4) 通过“师资班”招生终审面试并与一用人单位签订意向协议，参加“师学习成绩合格

经项目办初审通过的申请者，可参加“平台”与相关用人单位联合进行的“师资班”招生终审面试考核，被录取为学员者与一经双向选择确定的用人单位签订意向协议后进入“师资班”学习；经师资班学习的合格结业者，经正式签约后将获得前往签约单位顶岗（带薪）实习半年以上的机会；实习结束后，双方根据已有的相互了解做出进一步的双向选择。

3. 志愿实践者入选程序

1) 申请报名、递交表格

凡符合条件、有意申报者，需认真阅读本方案，填写好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报名。

2) 初审、征集推荐

项目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合格者及时安排进一步的材料和意见征集。

3) 终审面试、确定入选名单

项目办组织专家会同相关用人单位代表，通过终审面试确定入选名单，终审主要综合申请者各方面表现和推荐意见决定。

4) 入选申请者通过项目办组织的师资班招生双选活动与一用人单位确定合作意向，并签订四方协议书

项目办组织相关用人单位与入选志愿申请者通过双选确定合作意向，入选志愿申请者与一用人单位以及项目主持单位、申请人就读或毕业院校签订“兴华创新实践”项目志愿参与四方协议书。

5) 入选申请者参加师资班学习

经终审确定的志愿申请者，统一参加为期8周左右的“师资班”学习。

6) “师资班”学习结束前，项目办逐一确认原已签订的四方协议书执行计划，及时协调解决可能有的调整需求。

7) “师资班”学习结束后，原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志愿申请者凭“师资班”结业证书参加项目办组织的（用人单位和志愿申请者）结业双选活动，双方达成应聘和聘用意向者，签订四方协议书。

8) 所有签订四方协议书的志愿申请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实践计划和具体时间安排，及时进入志愿实践岗位和工作状态。

五、项目实施效果保障与评价

1. 签订协议、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对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评估机制。

项目办定期协调参与各方交流项目实施情况和改进意见, 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建设和完善本方案。

六、附录：2015 年项目实施计划

1. 志愿者招募计划

综合各方面情况, 2015 年计划招募志愿实践者 100 名。在校生报名通过就读院校进行, 其它人员直接向项目办报名。

2. 志愿者培训计划

自 2014 年起, 项目整合、优化和凝炼经多年实践检验的优质资源, 更系统、持续和常态地开展“兴华创新实践”志愿者岗前培训活动, 每年根据需要定期举办数期, 名称统一定为“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 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形成品牌。2015 年计划如下:

“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2015 年计划安排表

日期	师资班全称	基本内容	备注
2015 年 7 月 13 日~8 月 28 日	“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2015 年第 1 期(暨“第 7 期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师资班”)	《科学技术教育研究与实践发展动态》模块、《科学技术探究创新教学示范与体验》模块、《理科疑难实验问题解决与教具创制中的科学技术探究》示范模块、《科学技术探究专题活动亲历》模块、《科学技术探究创作活动亲历》模块、《科学技术探究课程资源开发与教学设计》模块、《学员教学实践与学习成果总结汇报》活动周。	报名截止日期: 5 月 10 日 终审面试日期: 5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2015 年第 2 期(暨“第 8 期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师资班”)		报名截止日期: 10 月 10 日 终审面试日期: 10 月 17 日

七、项目办联系方式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管理办公室
“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办公室
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电话/传真: 0773-5833180 手机: 13907730643 电邮: rise10@163.com

通讯地址: 桂林育才路 15 号 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 邮编: 541004

联系人: 杨家美